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公务
出行长期租赁社会车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5]27 号



创达咨询
CHUANGDA CONSULT

采 购 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

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评审办法前附表	20
1. 评审方法	20
2. 评审标准	25
3. 评审程序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3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目 录	35
一、磋商函	36
二、磋商一览表	37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8
四、授权委托书	39
五、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40
六、报价明细表	41
七、技术偏离表	42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43
九、项目实施方案	44
十、业绩一览表	45
十一、服务承诺	46
十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7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8
十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49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0
十六、其他材料	50
附件：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单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公务出行长期租赁社会车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5]27 号
-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公务出行长期租赁社会车辆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采购预算金额：370000 元

最高限价：37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5]27 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公务出行长期租赁社会车辆项目	370000 元	37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需求：根据职责要求，建设管理部承担全区建筑工地施工安全监督、扬尘污染防治巡查、全区物业服务小区房屋安全管理巡查、交通运输管理、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以及新型城镇化、城市更新、保交楼、住房保障等工作，用车需求大、频次高。为了保障工作顺利地开展，需要 7 台新能源车辆工作巡查，其中 5 座新能源车辆 6 台，七座新能源车辆 1 台。

-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服务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5、服务期：3 年（合同一年一签，采用“1+1+1”的模式，即：每一年服务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可再续签下一个年度的服务合同，直至三年期满。考核不合格的，合同终止。）

- 6、合同履行期限：3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2、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8月15日至2025年8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sggzy.com/>），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

3.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响应）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8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B 区第十五开标室（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7.2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7.3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执行标准的预算金额下浮 3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转账或现金支付。

7.4 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 购 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

地 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产业园 17 号楼

联 系 人：史钦

联系方式：0371-61510339

2. 采购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总部企业基地二期 95 号楼

联系人：郭旭 宋相举

联系电话：0371-55682155 186380096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旭 宋相举

联系电话：0371-55682155 18638009689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 地 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产业园 17 号楼 联 系 人：史钦 联系方式：0371-6151033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总部企业基地二期 95 号楼 联 系 人：郭旭 宋相举 联系电话：0371-55682155 18638009689
1.1.4	项目名称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公务出行长期租赁社会车辆项目
1.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包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磋商范围 (采购内容)	根据职责要求，建设管理部承担全区建筑工地施工安全监督、扬尘污染防治巡查、全区物业服务小区房屋安全管理巡查、交通运输管理、自然灾害和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以及新型城镇化、城市更新、保交楼、住房保障等工作，用车需求大、频次高。为了保障工作顺利地开展，需要 7 台新能源车辆工作巡查，其中 5 座新能源车辆 6 台，七座新能源车辆 1 台。
1.3.2	合同履行期限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
1.3.3	服务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服务期	3 年（合同一年一签，采用“1+1+1”的模式，即：每一年服务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可再续签下一个年度的服务合同，直至三年期满。考核不合格的，合同终止。）
1.3.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2、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1.10.2	采购人提出书面澄清的时间	收到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提出问题 2 日内
1.11	分包	不允许
2.2.1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2.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8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3.2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3.3.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3.4.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郑财购[2019]6 号）要求，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2.2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zsggzy.com/ ）”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3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B 区第十五开标室（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4.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5. 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郑州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人
7.3.1	履约担保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每年）：叁拾柒万元（¥370000元）； 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10.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大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2. 中小企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4.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标包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本项目执行政策：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022〕5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双方移交车辆相关的一切行驶证照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财政预算通知乙方开票，在收到乙方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额 30%租金，合同履行完毕后收到乙方发票 30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额 70%租金。
10.4		磋商评定成交的标准：磋商评定成交的标准：综合评分法 按照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即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提供的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标准打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磋商响应单位作为成交候选人。
10.5		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1 条规定，采购项目中核心产品出现同一品牌产品参加投标情形的，应当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原则如下：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
10.6		成交人的确定：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序确定成交人。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10.7		磋商时对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 CA 锁按时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否则视为自愿放弃磋商活动。
10.8		废标条件： 1、不符合评审办法中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相关要求。 2、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9		本项目所有澄清、补遗、补充通知均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请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注意在网站下载。
10.10		成交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1		解释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1. 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邀请书）、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3.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0.12		代理服务费：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中相关收费规定下浮 30%，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开户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帐 号：2520 1378 1609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注：转账留言：（项目名称）代理服务费。
10.13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交货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段划分：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服务期、服务质量

1.3.1 本次磋商范围（采购内容）：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资格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资格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向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提供的有关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0 磋商答疑

1.10.1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对收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均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问，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应当按财政部有关规定提交质疑函和证明材料。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答复内容以补充、答疑文件的形式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组成部分。答复或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并对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具有约束力。

1.11 分包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人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废标。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2.3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以前，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或“变更公告”或“系统中答疑文件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的一部分。

补充文件将以“变更公告”或“系统中答疑文件形式”发给所有竞争性磋商收受人，竞争性磋商收受人应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收到每一份补充文件。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响应人具有约束力。

2.3.2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补充说明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磋商函
- (二) 磋商一览表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 授权委托书
- (五) 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 (六) 报价明细表
- (七) 技术偏离表
- (八)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九) 项目实施方案
- (十) 业绩一览表
- (十一) 服务承诺
- (十二)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十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四)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十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六) 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及货物的单价、分项

总价和总报价。

3.2.3 磋商总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3.2.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对竞争性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2.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审及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报价处理。

3.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3.3.1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竞争性磋商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递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并将递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凭证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磋商活动结束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交易中心相关处室提出申请，中心财务确认后，退还未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在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若有）、采购代理公司收到代理服务费和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交易中心相关处室提出申请，中心财务确认后，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交易流标的，应在流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中心确认后，收款银行退还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撤销、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者；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违反有关规定，串通作弊，哄抬标价；

（4）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提供虚假证件或虚假证明材料的。

3.5 备选磋商方案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响应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磋商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供货时间、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磋商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网上上传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至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如果因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未写清楚而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遗失；或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开启、失密等情况，采购人概不负责。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

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公开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线上参加）。

5.1.2 磋商时，各响应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在交易中心网络正常情况下，如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或远程解密失败，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5.1.3 磋商人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磋商无效。

5.1.4 在磋商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磋商文件将在系统内退回响应人。

5.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情况做详细记录。

5.1.6 响应人不足 3 家的，不再开标。已接收的电子响应文件，将在系统内退回。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5 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5.2.6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9 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2.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2.11 本项目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因逾期或超时报价，将默认初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活动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采购人不保证磋商总报价最低者为成交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最终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原则上按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成交人。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7.3 履约担保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废标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性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争性磋商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竞争性磋商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其他

其他须知内容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

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 2 名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参加评审的专家在磋商前从郑州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本评审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三部分组成。

3. 只有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
2.1.2	资格性 评审标 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可以是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可不提供营业执照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服务机构，须提供执业许可或设立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规定格式的声明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等资格证明材料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3.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承诺函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3.1项规定
		响应情况	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的情形

评审因素		分值构成	磋商报价： <u>20</u> 分 商务部分： <u>20</u> 分 技术部分： <u>60</u>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部分 (20 分)	报价得分 (20 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的最小值 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注：计算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本项目专门针对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20 分)	类似业绩 (9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车辆租赁服务类）项目的，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管理体系认证 (6 分)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投标人每提供一项有效的认证证书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车辆情况 (5 分)	供应商拟投入车辆车龄在 3 年以内的，得 5 分；车龄在 3 年至 5 年的，得 3 分；车龄在 5 年以上的，得 1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车辆照片、有效的车辆行驶证或合格证等证明材料。
3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60 分)	拟投入车辆配备 (14 分)	供应商拟投入车辆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4 分，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扣 2 分，14 分扣完为止。 （不满足是指功能、性能、强度等低于磋商文件要求。项数的计算，以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项目服务方案 (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整体服务方案（包括车辆租赁程序及资料、企业管理制度、服务思路、服务内容等） 项目服务方案结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项目服务方案完整但缺少针对性，得 4 分； 项目服务方案简单粗略，存在缺项情况，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团队配备 (6 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配备（包括人员分工及职责划分等） 服务团队配备结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服务团队配备完整但缺少针对性，得 4 分； 服务团队配备简单粗略，存在缺项情况，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车辆交付方案 (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车辆交付方案（包含服务流程、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 方案结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内容完整详细，具有针对性的，得 6 分； 方案完整但缺少针对性，得 4 分； 方案简单粗略，存在缺项情况，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维修保养方案 (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车辆维修保养方案（包括保养频率、标准、内容、流程等） 维修保养方案结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维修保养方案完整但缺少针对性，得 4 分； 维修保养方案简单粗略，存在缺项情况，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车辆审验、保险办理 (6 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车辆正常行驶的审验、车辆保险等证件手续办理的服务方案；

			方案结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方案完整但缺少针对性，得 4 分； 方案简单粗略，存在缺项情况，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车辆交付标准等内容； 质量保障措施结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质量保障措施完整但缺少针对性，得 4 分； 质量保障措施简单粗略，存在缺项情况，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服务方案 (5 分)	针对突发应急事件的应急服务方案，（包含应急响应时间、事故车辆处理方式、非事故车辆故障处理方式等应急情况） 应急服务方案结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应急服务方案完整但缺少针对性，得 3 分； 应急服务方案简单粗略，存在缺项情况，得 1 分；
		售后服务承诺 (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做出详细的实质性承诺，（包括服务响应速度、响应处理时间、定期回访方案、配品配件供应等） 售后服务承诺结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售后服务承诺完整但缺少针对性，得 3 分； 售后服务承诺简单粗略，存在缺项情况，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以上各项若缺项，则该小项也按 0 分计算。	
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他部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服务技术方案、磋商报价、商务部分、其他部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注：评审办法中有关证件、合同等资料响应文件中须附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无须提供原件，但响应人应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磋商报价比例大的供应商。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审查

2.1.1 资格审查：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规定的审查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审查内容所列条件的，作无效标处理。

3.2 提交最终报价

3.2.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备注：磋商小组将要求符合采购需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做出最终的优惠报价（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其第一次报价），**签章提交**。

3.2.2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含政府和社

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3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原则、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和评分细则对所有通过初步审查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得分 $=A+B+C+D$ 。

3.3.4 磋商小组认为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争性磋商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3.5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争性磋商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竞争性磋商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竞争性磋商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租赁物

本合同中所称的租赁物为汽车 7 辆(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物的有关情况见下表：

序号	车辆类型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5 座新能源车				
2	7 座新能源商务车				
合计					

租赁物其他详细情况需经双方签订“租赁物交接(收回)确认单”予以认可。

第二条、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

- 1.服务期限：。
- 2.合同金额：。
- 3.付款方式：
- 4.甲方租金应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乙方应对上述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否则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税费和发票: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租赁费税务发票并承担税费。乙方先向甲方出具租赁费发票,甲方按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租金。乙方延迟出具发票时,甲方支付租金时间顺延。

第三条、双方责任

1.乙方保证租赁给甲方车辆性能良好、设备齐全,符合车辆正常行驶的要求,并具备相关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甲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负责办理租赁期间租赁物的强制保险、车损险、盗抢险、第三者责任险(至少 100 万元保险责任)、座位险、涉水险,车辆自燃险、不计免赔等各类保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及租赁期内的车船税、年检等费用。甲方承担车辆租赁期内发生的燃油费、充电费、过路、过桥费及停车费、清洁费等各项费用,以及因甲方违反交通规则等情况被处罚的费用、被电子警察记录需支付的费用、并承担甲方原因造成的租赁车辆不能正常使用而产生的租金损失。

3.租赁期间,乙方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车检以及甲方按操作规程使用租赁物时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本市行政区域内 24 小时的救援维修服务),如果维修期超过 48 小时,则乙方需提供替代车辆供甲方使用,车辆标准不得低于租赁车辆:甲方负责租赁车辆交通事故的处理,甲方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向乙方报告,乙方应积极协助处理。

4.租赁期间因车辆事故或交通事故所发生的费用,除由保险公司支付外,剩余部分按相关法律执行:但因乙方未投保该种保险或隐瞒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

5.甲方保证租赁期内按租赁物功能合理使用,保持租赁物的完好,但正常使用造成的损耗除外。

6.甲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租赁物转租、转卖。

7.甲方在租赁期间内因工作需要,可以对租赁物进行外观装饰或设备添加。租赁期满后,添加的设备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添加物正常拆除对租赁物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处理。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必须将租赁物上一切有关甲方所使用的标识予以覆盖或拆除。

第四条、租赁物的交付

1.合同签订后,应在合同起始日期前一天按甲方的要求和指定地点共同办理车辆的租赁登记手续,并移交相关的一切行驶证照,共同签署“租赁物交接(收回)确认单”。

2.租赁物交接时,乙方应当向甲方说明当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租赁物质量瑕疵,并在“租赁物交接(收回)确认单”上标明。

3.租赁期满,由甲乙双方共同约定交接地点,并办理相关手续进行租赁物交接,乙方对租赁物的毁损有异议的,应当在双方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之前提出,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后,视租赁物完整无非正常损害。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在租赁期内,由于乙方交付的租赁物不合格等原因造成车辆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事故处理和救援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租赁物停驶期间租金并支付停驶期间 20% 的违约金。

2.乙方在租赁期内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除应返还甲方剩余租金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甲方延期支付租金的,乙方有权书面催告,要求甲方限期支付。

4.乙方延迟交付租赁物或相关证照手续的,每延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租金总额的 1%作为违约金。

5.如乙方怠于履行双方约定的应由乙方交纳的各种保险、交通管理等费用的义务,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租赁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租金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损失。

第六条、合同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甲方重大人身、财产损失或无法满足甲方正常使用需要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3.如乙方怠于履行双方约定的应由乙方交纳的各种保险、交通管理等费用及交通事故处理等各项义务，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非因甲方原因，租赁物连续或累计无法正常使用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4 条第 1 款的约定，延迟交付租赁物或相关证照手续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应支付对方剩余租金 20%违约金。

7.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应当以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七条、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人或被授权人：

法人或被授权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仅供参考（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职责要求,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承担全区建筑工地施工安全监督、扬尘污染防治巡查、全区物业服务小区房屋安全管理巡查、交通运输管理、自然灾害和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以及新型城镇化、城市更新、保交楼、住房保障等工作。用车需求大、频次高。现拟租赁新能源汽车7辆,其中:5座新能源车6辆,新能源商务车1辆。租赁期1年。

二、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采购服务的类型、数量

2、合同履行期限:3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

3、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采用“1+1+1”的模式,即:每一年服务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可再续签下一个年度的服务合同,直至三年期满。考核不合格的,合同终止。)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双方移交车辆相关的一切行驶证照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财政预算通知乙方开票,在收到乙方发票30日内支付合同额30%租金,合同履行完毕后收到乙方发票30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额70%租金。

三、采购项目清单及要求

1、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5座新能源车	1.长×宽×高(mm)≥4500×1800×1500 2.轴距(mm)≥2600 3.续航里程≥400KM	辆	6	否
2	7座新能源商务车	1.长×宽×高(mm)≥5000×1900×1700 2.轴距(mm)≥3000 3.续航里程≥500KM 4.自适应大灯 5.后视镜电动调节	辆	1	否

注:响应文件中附车辆购置发票、车辆照片、有效的车辆行驶证或合格证等证明材料。

2、服务要求

1. 根据《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工作规划》等相关规定，按照立足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深化节约型机关创建，租赁车辆为国产自主品牌车辆，价格为 18 万元以内的新能源汽车，必须保证手续完备、证件及各种备件齐全，且车况良好，车辆保险齐全，无违章、违法及法律纠纷。

2. 供应商负责办理租赁期间租赁物的强制保险、车损险、盗抢险、第三者责任险(至少 100 万元保险责任)、座位险、涉水险，车辆自燃险、不计免赔等各类保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及租赁期内的车船税、年检等费用。

3. 租赁车辆应满足租赁单位张贴特殊标识以及设备等要求。

4. 租赁期间，供应商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车检以及采购人按操作规程使用租赁物时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本市行政区域内 24 小时的救援维修服务), 如果维修期超过 48 小时，则供应商需提供替代车辆供采购人使用，车辆标准不得低于租赁车辆；采购人负责租赁车辆交通事故的处理，采购人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向供应商报告，供应商应积极协助处理。

5. 租赁期间因车辆事故或交通事故所发生的费用，除由保险公司支付外，剩余部分按相关法律执行；但因乙方未投保该种保险或隐瞒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公务出行长期租赁社会车辆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磋商函
- (二) 磋商一览表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 授权委托书
- (五) 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 (六) 报价明细表
- (七) 技术偏离表
- (八)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九) 项目实施方案
- (十) 业绩一览表
- (十一) 服务承诺
- (十二)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十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四)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十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六) 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合同条款、服务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第一次磋商总报价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承包该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2、我们已经详细审阅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方承认开标一览表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方承诺在成交后按国家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本次代理服务费用。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	
磋商范围（采购内容）	根据职责要求，建设管理部承担全区建筑工地施工安全监督、扬尘污染防治巡查、全区物业服务小区房屋安全管理巡查、交通运输管理、自然灾害和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以及新型城镇化、城市更新、保交楼、住房保障等工作，用车需求大、频次高。为了保障工作顺利地开展，需要 7 台新能源车辆工作巡查，其中 5 座新能源车辆 6 台，七座新能源车辆 1 台。
第一次磋商总报价（含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标准	
服务期	
交货地点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__60__ 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其他声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特此证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
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标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 注册地址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 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者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							
合计	大写：			小写：			

说明：1、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完成本分包所需的设备或货物产品价、辅材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及安装场所里原设备和管线拆除并运到指定地方的费用等其他所有费用。

2、商品属性应在“环境标志产品”、“强制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无”四个选择项中选择填写。

3、节能产品指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的产品（区分强制和优先）；环境标志产品是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扫描件）。

4、如表格不足时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 技术参数要求	偏离说明	备注

（注：需对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中“4. 设备清单技术参数的偏离情况）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2. 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参数，如有证明文件，供应商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附后。证明文件可以是加盖厂家公章的技术证明函、产品彩页、网页公告、检测报告或投标产品详细参数说明等资料。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后附企业营业执照。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项目实施方案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需根据评审办法技术部分，结合自身情况自行拟定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十、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注：1、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中须显示出采购人名称、货物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关键性文字。

2、表格不够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扩充复制。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服务承诺

（供应商需根据评审办法，结合自身情况自行拟定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培训计划。）

十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必填）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时不用填写该声明。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签字。

十六、其他材料

附件：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单

磋商小组将要求符合采购需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做出最终的优惠报价（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其第一次报价），因逾期或超时未报价后果由响应单位承担。